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瑞康医药”“暴风科技”“好莱客”“长江电力”“新兴铸管”

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及《瑞康医药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瑞康医药自 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；及《暴风科技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暴风科技自 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；及《好莱客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好莱客自 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；及《长江电力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长江电力自 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；及《新兴铸管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新兴铸管自 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7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“瑞康医药（代码：002589）”“暴风科技（代码：300431）”“好莱客（代码：603898）”“长江电力（代码：600900）”“新兴铸管（代码：000778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7月8日